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延遲寄發
有關**

(I) 非常重大收購—

**進一步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60%權益
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將載於該通函之金田、香港粵首及廣州粵首之會計師報告，故該通函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60%權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作出之其他披露；(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將載於該通函之金田、香港粵首及廣州粵首之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該通函須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除金田、香港粵首及廣州粵首之會計師報告外，將載列於該通函之所有資料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及詹劍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鄺炳文先生。